附件2

《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快深圳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将深圳建设为国际著名体育城市，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日前已印发实施。为加强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的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的审计监督，规范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局根据《若干措施》、《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资助操作规程》（文号待定）和《深圳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文号待定）等的有关规定，结合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的实际情况，起草了《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和过程

2017年7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7〕3号，以下简称《原若干措施》）。《原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实施近三年来，在社会引起了较大反响，兴起了社会投资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的热潮，一大批高端体育项目纷纷落地深圳。然而，随着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原政策实施过程中与产业发展实际不相适应的问题日益凸显，亟需及时修订以适应产业发展的新需求。2019年，我局着手修订《原若干措施》，经规范性文件出台程序，已于2020年3月正式印发实施。启动《原若干措施》修订工作的同时，我局亦着手起草、修订相应操作规程，在总结近三年来财政资金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学习借鉴相关部门规程起草经验，开展企业调研，对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思考，从而形成了《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现在我局官网和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并同时征求我局计财处意见后再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我在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我局局长办公会或局党组会集体审议后，以我局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

1、第一条：明确本办法的制定依据和目的；

2、第二条：明确本办法的适用对象；

3、第三条：明确审计监督程序；

4、第四条：明确审计时间周期。

**（二）第二章 “审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1、第五条：明确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端体育赛事的审计内容；

 2、第六条：明确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的审计内容；

3、第七条：明确纳入高端体育赛事审计范围的经费支出科目；

4、第八条：明确纳入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范围的经费支出科目。其中，鉴于《若干措施》第十条明确“在深圳注册的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可每赛季给予不超过3500万元的资助，用于训练基地、专项器材、比赛场租和安保经费等”，故明确将训练场馆场地租赁、建设和改造，运动员宿舍等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医疗康复设施等作为训练基地的相关费用，专项力量和其他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训练耗材、参赛器材、体育科技设备等的购置和租赁作为专项器材纳入审计范围；

5、第九条：明确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财务管理要求；

6、第十条：明确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的经费支出要求；

7、第十一条：明确不纳入高端体育赛事审计范围的经费支出科目；

8、第十二条：明确不纳入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范围的经费支出科目；

 9、第十三条：明确审计对象存在关联交易时的处置措施。

**（三）第三章 “审计监督管理”**：

1、第十四条：明确审计对象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义务；

2、第十五条：明确审计对象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违规责任追究。

**（四）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明确本办法的有效期和解释部门。